



扫码阅读

新 《种子法》 护航 「农业芯片」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潘家永

“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子”。作为“农业芯片”，种子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事关农民增收、农业增效。2022年3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开始施行，扩大了对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的保护，完善了侵权赔偿制度，加大了违法处罚力度，从而给种业侵权者戴上了“紧箍咒”。

遭遇伪劣种子，可索赔损失

老王是一位种植大户，2021年春节前，一家种业公司的广告宣称某品种青椒“产量高、市场畅销”，老王看到后遂汇款600元购买了10袋青椒种子。老王拿到种子后，查看包装袋上标明出芽率为90%~95%，就放心播种了。尽管他精心管理，可种子发芽率并不像商家所宣传的那么高。经当地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检测，其发芽率仅为46%。老王联系种业公司协商处理，可对方只同意退款，拒绝赔偿。那么，种业公司应当赔偿老王损失吗？

点评：种业公司应当退款并赔偿损失。《种子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或者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种子为劣种子。第四十六条规定：“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或者因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不真实，遭受损失的，种子使用者可以向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赔偿。赔偿额包括购种价款、可得利益损失和其他损失……”本案中，种业公司出售给老王的青椒种子，经种子质检站检测发芽率远低于其标注的指标，属于劣种子，并由此给老王造成损失。因此，不能仅以退款了事，还应当对老王的可得利益损失以及育苗投入等相关损失给予赔偿。

受托制种，不得为繁殖私自储存

2021年1月，某制种基地的农户陈某与种业公司签订制种合同，约定由陈某代繁种业公司授权“玉米C”品种的繁殖材料。由于种业公司给付的费用低于自己的投入，为了弥补损失，陈某在交货时私自截留了200公斤繁殖材料，准备来年与自己的自交系A玉米品种进行杂交，培育新品种，后被公司发现并报案。那么，陈某是否要承担法律责任？

点评：《种子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